|  |  |
| --- | --- |
|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金东财采监罚字〔2022〕2 号

当 事 人：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仁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5777445063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128号2号厂房1楼

 一、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资源化中心异味控制及无害化消毒除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GJ2020-CG002-002）围标串标的举报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依法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经查，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资源化中心异味控制及无害化消毒除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GJ2020-CG002-002），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评标，该项目采购预算47万元，共有3家供应商报名，其中誉衡（浙江）物联网有限公司报价46.156万元，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报价46.337万元，金华市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价46.7855万元。誉衡（浙江）物联网有限公司以报价46.156万元，中标该政府采购项目。

1.经调查，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冯晓康不是本公司员工，是誉衡（浙江）物联网有限公司员工。

2.通过询问，誉衡（浙江）物联网有限公司职工毛小雷同时又参与了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该项目招标标书的制作。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财政检查签证单1份；瑞鑫公司授权代表冯晓康、誉衡公司授权代表毛小雷的询问笔录各1份；瑞鑫公司法人吴仁余、瑞鑫公司副总周小军、誉衡公司法人卢胜存的询问笔录各1份；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冯晓康委托书1份；冯晓康2021年1-8月扣缴社会保险证明材料1份；举报人及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各1份；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询问笔录1份；举报人向我局提供的举报材料1份。

2022年1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未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案中，你公司在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资源化中心异味控制及无害化消毒除菌设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与誉衡（浙江）物联网有限公司相互串通，制作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肆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46337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贰仟叁佰壹拾柒元整（￥2317.00元）。

（二）将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你公司需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收款人：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专户，账号：0188990010000729010001，收款行：金华银行营业部（附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处罚期限：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2022年 1月 24日